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实施方案

为规范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普宁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项目验收组织协调工作由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第二条 验收依据和原则

（一）验收依据

1.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
2. 《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
3. 《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
4.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
5. 《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6. 《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7. 其他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二）验收原则

验收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应引入第三方机构，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

建设内容、投资完成、绩效目标、项目资料、项目现场等逐项查验，及时发现问题，改进不足，确保中央财政资金支出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条 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入库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发票后，项目实施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符合支持范围投入审计后，向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

第四条 市工信局应选定第三方机构对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验收审核，验收机构应在项目实施期内随时接受和处理验收申请，在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等有关材料，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市工信局向地市级上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清单等复核材料，由地市级进行复核。

第五条 验收程序

（一）根据工作实施计划和项目建设完工情况，由验收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统一验收；也可根据“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合格一批，验收一批，奖补一批”原则，在接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项目实施单位需准备如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
- 2.项目自评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项目投资情况、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
- 3.项目投资决算表、项目投资台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发票、付款凭证等；
- 4.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照片；
- 5.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6.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7.反映项目情况的其他资料。

(二) 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投资开展造价评审和审计, 出具相关报告。重点审核投资支出合理性和真实性, 核减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真实性无法核实、不符合支持范围等的投资。

(三) 第三方机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现场验收, 结合造价评审和审计结论, 进一步现场核实, 重点审核项目建设进度、运行情况、成效情况等, 出具验收意见。

第六条 验收要点

(一) 项目是否按照申报文件内容组织实施;

(二) 资金投入是否到位;

(三) 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支付范围;

(四) 资料凭据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五) 项目有关建设指标是否达成;

(六) 项目是否取得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七)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八) 是否存在应收回财政资金情形。

第七条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建设内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已全部建成完工, 相关投资真实有效, 已发挥较好成效或预期成效明显的, 视为验收合格。

项目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一)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出现重大

调整，且未向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的；

（三）所提供的验收材料存在造假或严重失真的；

（四）项目建设中出现重大问题或纠纷，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标准和目标的；

（五）项目实施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六）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情况。

第八条 验收结论的处理

（一）验收结论为合格的，由市工信局向地市级上报验收复核材料，根据地市级、省级验收反馈意见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

（二）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如不具备整改条件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的，则取消对项目的支持。

第九条 市工信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第十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新修订印发实施方案的，本方案自动失效。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25日